

---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5(5) 条及附表 2(19)条，即没有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ii) 《条例》第 5(5) 条及附表 2(20)条，就每名客户，没有备存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识别及核实该客户或该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分时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及如此取得的数据及数据的纪录；及
  - ii) 关乎该客户的户口及与该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的档案的正本或复本；及
- (iii) 《条例》第 5(5) 条及附表 2(23)条，没有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 i) 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本附表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规定遭违反；及
  - ii) 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及缴付罚款

---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董事的变更详情。
------	--

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	-----------------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及缴付罚款
-------------	---------------